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7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计划在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0月13日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票，预计累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.1740%的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2）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后收到李新生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，李新生先生于2016年12月27日、2016年12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1,379,41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375%，累计增持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.9999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前持股情况

增持前，李新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,309,6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12%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李明、李新生和李媛媛，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,097,8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45%。

二、增持情况

1、2016年12月26日增持情况

2016年12月26日股票交易期间，李新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67,5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625%，成交均价为32.976元/股。

2、2016年12月27日增持情况

2016年12月27日股票交易期间，李新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



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1,190,7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229%，成交均价为 33.872 元/股。

3、2016 年 12 月 28 日增持情况

2016 年 12 月 28 日股票交易期间，李新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188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45%，成交均价为 33.913 元/股。

4、累计增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新生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,646,9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99%，成交均价为 33.731 元/股。

三、截至目前持股情况

截止目前，李新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,956,6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12%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李明、李新生和李媛媛，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,744,7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45%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新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李新生先生承诺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